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77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函、參考名單、會議紀錄
(A09000000E_11100776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76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7762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送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考名單」，敬請協助踴躍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參與各項活動，以提供相關團體舞臺及表演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1年8月4日傳藝綜字第1112007132號函暨行政院111年5月18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文化會報第6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

